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4/02-03 號文件

2003 年 3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法律事務部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上述條例草案有若干技術及草擬上的問題須予澄清，而法律事務部正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法律事務部其後曾要求政府當局再作澄清，並認為有關事項已獲處理。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的往來書信，供議員參閱。

2. 視乎議員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 年 3 月 26 日



本司檔號：LP 924/00C VI
來函檔號：LS/B/18/02-03
電話號碼：2867 4903

傳真(2877 5029)及郵遞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由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轉交)

顧先生：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年 3 月 24 日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我們已審慎研究過你的意見，現回應如下。

《執業律師條例》第 7 及 8 條

當局近年經常進行類似這條條例草案的雜項修例工作。我們承諾會盡快加入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中文名稱的所需修訂。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

我們認為在“信託”之前加上“慈善”這一建議嚴格來說並非必要。我們目前的修訂“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已解決了句法錯置的問題。以清晰及準確程度而言，現在提交的中文條文是英文原文的相對應版本。

- 2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附表 2 第 1 段

香港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實際協定載於各有關命令的附表 1。不過，修訂建議只與附表 2 有關，附表 2 指明對香港法例第 525 章有關各協定的安排作出變通。由於並無修訂各協定的中文本，因此毋須改正已簽署的協定。

我們無疑同意，有關的協定在香港並無直接法律效力。然而，這些協定透過本港法例予以實施。這點已在各命令的第 2 條作出明確規定。第 2 條聲明“就……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與……之間適用”。因此，附表 2 的修訂建議只會影響實施有關協定的本港法例的中文本，而不會影響有關協定的中文本。

中文本

(a)段《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2(1)條所指“訂明人員”的定義

我們已在 3 月 19 日的上一封回信中闡釋我們的立場。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現時的修訂有別於最初以英文制定，中文本其後才擬定和宣布為真確本的其他法例。現行修訂是以雙語形式草擬，不是翻譯過來。在這些情況下，於衡量某項中文條文是否草擬妥善得當時，一致並非唯一的標準。本司認為現時的草擬文本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而這個考慮因素不應被一致的規定凌駕。由於《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本身都載有“官方僱員／訂明人員”的定義，這亦降低了需要一致的要求。

第 35(a)(ii)項 –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附表 2 表格 7

建議修訂的錯誤原本刊登於政府憲報第 7 號法律副刊 1996 年第(C)53 號法律公告第 G2422 頁(附函夾附)，見於《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的真確中文本中。我們發現印務局後來在將有關憲報的中文真確本重行排印，以刊登在香港法例活頁版時，在無意中已將錯誤糾正，但仍須透過正式修訂以糾正原本真確中文本的錯誤。

- 3 -

希望你接受上述答覆已充分顧及你所提出的事項，因而無須採用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免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事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如有任何意見或需更詳盡的資料，請隨時與我聯絡。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2003 年 3 月 26 日

#65134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02-03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1 樓 105 室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事務)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急件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180 9928

張女士：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3年3月19日傳真予本人的函件收悉。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本人希望提出以下觀察所得的事項，供閣下再作考慮——

附表第 7 及 8 項 《執業律師條例》

請告知本部，當局將於何時整理該等條文。若有關工作不會在短期內進行，請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所有載有“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的中文名稱而須修訂的條文收納其中。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

請在“信託”前加上“慈善”兩字，以免令人誤以為條文所指的是“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各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的附表 2 第 1 段

擬議修訂的理由並非為求統一。各命令旨在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多個海外國家所簽訂的協定。請注意，每項命令均訂明有關協定“在……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若不更正原來簽訂的協定文本，在此提議的任何修訂均欠缺理據。

中文本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兩條條例的第 2(1)條有關“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的定義(a)段

“Under the Crown in the right of Hong Kong Government”的其中一個中文版本為“英皇香港政府轄下”。“Under the Government”此用詞的中文表達方式，應與其他現有條例所用的方式一樣。請以劃一方式表達相同的詞句。

此外，由於條例草案附表第 35(a)(ii)項所載條文的印刷本並無問題，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似無必要。該條文只在網上版本出現錯誤。

謹請閣下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前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連同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讓本部能擬備進一步報告，於本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吳鳳霞女士)
法律顧問

2003 年 3 月 24 日

m4371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924/00 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8/02-03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3

傳真及郵遞
(2877 5029)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廈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現就閣下本月 17 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作答。

隨函附上附表，列出對閣下來信中的附表內所列出的各看法作出回應。

如需任何更詳盡的說明，請與本人聯絡。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64844

附表

第 6 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現稱為《接受利益（特首許可）公告》）內對“政府僱員”的提述，將會於本條例草案有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條文生效後，以行政手法修訂。該公告適用於訂明人員，包括政府僱員。

附表

1.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0(6)條

中文文本中的“只憑”已反映英文文本中的“without more”。

7 及 8. 《執業律師條例》

我們目前只收到指示修改第 91 章(及附屬法例 A)和 489 章中對《執業律師條例》的提述。我們將來會在另一個處理雜項的修訂條例中處理其他條例內餘下的提述。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

據我們所獲的委託指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旨在適用於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信託，以反映一項長久奉行的公共政策——就是認可慈善組織不論是按何種法理依據而組成，均應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of a public character”）一修飾語按它在目前中文真確本中的句式位置，一則會被理解為不適用於“機構”，二則會產生另一種可能意思——就是公共信託不論屬慈善性質與否，均獲豁免繳稅。後者無意地導致的解釋跟第 88 條但書的規定並不協調。因此，現建議修訂中文文本以正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涵義，亦正確反映該類“非慈善”公共信託不獲免稅的政策目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 - 附表 2 第 1 段

建議的修訂並非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有關國家訂立的協定。該等協定並沒有載錄待修訂的條文。

建議的修訂是因應《200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 年第 32 號）附表 2 第 87 項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1）（e）條的中文文本所作的修訂而提出的。由於有關命令的附表 2 第 1 段中引用了第 525 章第 5（1）（e）條的語句，該等命令亦須作出相應修訂，以使第 525 章第 5（1）（e）條中的語句與該等命令的附表 2 第 1 段中的語句符合一致。

須注意的是，《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條）附表2第91及92項已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第525章，附屬法例G）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第525章，附屬法例H）作出類似的修訂。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14條

第558章第14條本意是對前《領事關係條例》(第259章)作相應修訂，該條例已被新訂的《領事關係條例》(2000年第16號條例)(現為第557章)第9條廢除。故此，第558章第14條已無須存在並應予廢除。

中文版本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兩條條例中第2(1)條內"訂明人員"定義的(a)段。

我們並不覺得有必要將"擔任政府轄下"的寫法改為"在政府擔任"。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現行的第2(1)條內，現有的"官方僱員"的定義(即此條例草案中修訂項目的其中一標的)亦相類地使用"政府轄下"一詞。我們祇不過是選擇某一種表達方式而非其他如你在來函所提述的其他表達方式。祇要該表達方式清晰及詞能達意，已足夠符合我們的要求及目的。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02-03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1 樓 105 室
律政司

急件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180 9928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事務)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張女士：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

本人已將對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列載於隨附附表，供閣下考慮。

謹請閣下於 2003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便本部能於本星期五向內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共 2 頁)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吳鳳霞女士)
法律顧問

2003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第 6 部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請澄清《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第 201 章, 附屬法例)現時是否仍適用於政府僱員。若然, 請澄清是否須就公告中對“官方僱員”的提述作出修訂。

附表

第 1 項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0(6)條

該條文的中文本似乎未有顯示出“without more”一詞的意思。請澄清有否需要作出修訂。

第 7 及 8 項 《執業律師條例》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的中文名稱(現為《法律執業者條例》)亦見於第 6、10、11、30、31、32、47、87、92、132、163、290、313、417、418、424、426、446、451、456、484 及 493 各章。請澄清為何在是次修訂中, 並未對該等條文作出更正, 而只修訂第 91 章及其附屬法例。

第 12 項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

請澄清就第 88 條而言, “慈善機構”及“信託”均“屬公共性質”而非只有“信託”才“屬公共性質”的理據。

第 59 至 63 項 各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的附表 2 第 1 段

請澄清在各項法令中文本中將予更正的錯誤, 是源於印務局出錯還是與各國所簽訂的協議中文本中的實際錯誤。若為後者, 請確認簽署該等協議的國家已同意有關更正。

第 66 項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14 條

請解釋廢除此條文的理由。

中文本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兩條條例的第 2(1)條有關“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的定義(a)段。

該兩條條例的中文本均以“政府轄下”表達“Under the Government”一詞。但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1)條有關“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的定義中, 同一用詞則以“在政府”來表達。在《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1)條有關“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的定義(b)段, 也採用同一用詞。請考慮以“在政府擔任”而非“擔任政府轄下”來表達該用詞。